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1重上207字第 11200173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碧煌之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07號楊禮維等與陳靜怡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應送達謝碧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